



1 农村脱贫现状如何？

——贫困人口大幅减少 农村贫困人口从2010年 82.9 万人减少到2015年 47.7 万人,年均减少 7.04 万人,农村贫困发生率从 16.3% 下降到 8.9%

——农民收入明显提高 5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市县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0年的 3420 元增加到2015年的 8284 元,年均增幅 19.4%

——特色产业不断壮大 扶持贫困户种植和管理热带经济作物、热带水果和冬季瓜菜等 55 万亩,扶持饲养家禽 908 万头(只),蜜蜂 2.5 万箱、海淡水养殖 3900 多万尾等

——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 共修建贫困地区乡村道路 2896 公里,解决 80 多万人行路难的问题;新建饮水工程、水利工程 266 宗,解决贫困地区 21.77 万人饮水难和 6 万亩农田灌溉难等问题。改造农村危房 16.8 万户,为其解决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

——扶贫培训成效显著 全省招收“雨露计划”中专学历职业教育班 630 个,招收贫困家庭子女 1.23 万人;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 4159 期 20.8 万人次、劳动力转移培训班 727 期 3.64 万人次、贫困村干部培训班 334 期 1.7 万人次;转移贫困劳动力 5.4 万人,带动贫困人口 10 多万人增收脱贫

——社会事业发展加快 贫困地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8.2% ,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 96.3% ;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3% 和 95% ,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低保率分别达到 97.1% 和 4.1% ,贫困户就医难状况得到明显缓解

——扶贫投入不断加大 全省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扶贫资金 44.4 亿元,比“十一五”增加 20.38 亿元,增长 84.8% 。其中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 12.82 亿元(含省级资金 0.5 亿元)



本版制图/王凤龙

3 农村脱贫攻坚目标是什么？

每年都有哪些任务？

总体目标

按照“三年脱贫攻坚,两年巩固提升”的目标,到2018年,基本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确保我省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到2020年,脱贫农户的增收能力进一步提升,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脱贫成效进一步稳固,“摘帽”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6年

5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其他市县贫困地区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我省农村居民贫困线标准达到 2965 元(含物价上涨因素)

实现农村 18.8 万贫困人口脱贫和巩固提升,其中:脱贫人口 12 万人,巩固提升人口 6.8 万人。通过扶持生产发展脱贫和巩固提升 12.9 万人,通过发展教育与转移就业脱贫 2 万人,通过生态扶贫移民搬迁脱贫 316 人,通过生态补偿脱贫 2177 人,通过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305 人

完成 91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实现整体脱贫出列。其他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五网”建设有新的改善,贫困落后面貌有新的改变,农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

将 300 个贫困村纳入全省“五网”建设规划,完成 126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实现整体脱贫出列。其他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五网”建设有新的改善,贫困落后面貌有新的改变,农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

2017年

5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其他市县贫困地区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我省农村居民贫困线标准达到 3045 元(含物价因素)

实现农村 18.3 万贫困人口脱贫和巩固提升,其中:脱贫人口 9.2 万人,巩固提升人口 9.1 万人。通过扶持生产发展脱贫和巩固提升 16.3 万人,通过发展教育与转移就业脱贫 2 万人,通过生态扶贫移民搬迁脱贫 316 人,通过生态补偿脱贫 202 人

完成 83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实现整体脱贫出列。其他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五网”建设有新的改善,贫困落后面貌有新的改变,农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

2018年

全省农村贫困地区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我省农村居民贫困线标准达到 3125 元(含物价因素)

实现农村 10.6 万贫困人口脱贫。通过扶持生产发展脱贫和巩固提升 8.6 万人,通过教育与转移就业脱贫 2 万人,通过生态扶贫搬迁脱贫 202 人

完成 83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实现整体脱贫出列。其他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五网”建设有新的改善,贫困落后面貌有新的改变,农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

2019到2020年

进一步巩固提升 31.7 万脱贫农户的增收能力,拓宽增收渠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我省农村居民贫困线标准分别达到 3210 元、 3295 元(含物价因素)

实现农村 10.6 万贫困人口脱贫。通过扶持生产发展脱贫和巩固提升 8.6 万人,通过教育与转移就业脱贫 2 万人,通过生态扶贫搬迁脱贫 202 人

完成 83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实现整体脱贫出列。其他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五网”建设有新的改善,贫困落后面貌有新的改变,农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

2 目前存在哪些问题？

贫困人口脱贫难度大、成本高,贫困发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截至2015年底,全省还有农村贫困人口 47.7 万人、 11.6 万户(其中贫困人口 31.7 万人、 7.5 万户),需巩固提升人口 16 万人、 4.1 万户,贫困发生率 8.9% 。这些贫困人口主要分布在中西部的临高、白沙、琼中、五指山、乐东、东方、昌江、儋州等市县

贫困地区传统产业比重较大,贫困户增收渠道单一,收入偏低 据统计,5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284 元,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858 元还有一定差距

全省仍有贫困户 14977 户住D级危房,贫困地区危改任务还比较繁重

扶贫资金投入不足,对财政资金依赖程度较高,加上财政扶贫资金由于条块分割、政出多门,缺乏综合统筹与平衡,整合较为困难

部分贫困户思想观念落后,自我发展能力不足,“等、靠、要”思想依然严重,自我发展能力较弱。基层扶贫工作力量不足,大部分市县乡镇没有配备扶贫专职干部

4 重点工作有哪些？

- ① 发展特色高效产业脱贫
- ② 发展乡村旅游脱贫
- ③ 发展电子商务脱贫
- ④ 引导劳务输出脱贫
- ⑤ 教育和文化建设脱贫
- ⑥ 实施卫生健康脱贫
- ⑦ 实施科技、人才引领脱贫
- ⑧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脱贫
- ⑨ 实施生态移民、生态补偿脱贫
- ⑩ 实施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 ⑪ 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
- ⑫ 大力支持农垦扶贫开发

脱贫攻坚要坚持什么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政府主导
 坚持精准扶贫
 坚持保护生态
 坚持群众主体
 坚持因地制宜
 坚持夯实组织基础
 坚持增强社会合力
 坚持提高扶贫成效
 坚持实现绿色发展
 坚持激发内生动力
 坚持创新体制机制